2019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

今年以来，市级财政根据《预算法》要求，不断规范和加强预算管理，严格执行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通过的年初预算。在预算执行中，由于省财政增加我市新增债券和再融资债券资金，引起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增加，必须相应调整增加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总支出。具体调整方案如下：

**一、2019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安排使用情况**

**（一）省下达我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情况**

2019年，省下达我市（含财政省直管县）新增债券额度51.71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券12亿元、专项债券39.71亿元（含土地储备专项债券11亿元、其他专项债券28.71亿元）。

1．资金由省直接下达四个财政省直管县25.03亿元（一般债券6亿元、专项债券19.03亿元），其中：兴宁市3.51亿元（一般债券1亿元，其他专项债券2.51亿元），五华县8.1亿元（一般债券1亿元，其他专项债券7.1亿元），丰顺县1.73亿元（一般债券1亿元，其他专项债券0.73亿元），大埔县11.69亿元（一般债券3亿元，其他专项债券8.69亿元）。

2．省下达市级及四个非财政省直管县26.68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券6亿元、土地储备专项债券20.68亿元。

**（二）市级及四个非财政省直管县26.68亿元额度拟安排情况**

根据上级有关地方政府债券使用管理规定，结合各县（区）债务状况以及项目建设需求情况，市级及四个非财政省直管县的债券额度26.68亿元分配方案如下：

市级10.98亿元（一般债券2亿元、土地储备专项债券5亿元、其他专项债券3.98亿元）；

梅江区2亿元（其他专项债券2亿元）；

梅县区9.7亿元（一般债券2亿元、土地储备专项债券6亿元、其他专项债券1.7亿元）；

蕉岭县2亿元（其中一般债券1亿元、其他专项债券1亿元）；

平远县2亿元（其中一般债券1亿元、其他专项债券1亿元）。

**（三）市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10.98亿元拟分配方案**

**1．一般债券资金2亿元**

（1）芹洋内环路建设项目回购资金1亿元；

（2）江南新城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2019年回购资金7685万元；

（3）江南新城剑英湖片区改造政府购买服务项目2315万元。

**2．其他专项债券3.98亿元**

（1）芹洋内环路建设项目回购资金1.1亿元；

（2）芹洋十八条道路建设项目2019年回购资金9000万元；

（3）罗乐大桥东、西端连接线建设项目2000万元；

（4）广州（梅州）产业转移工业园梅县公和安置区BT项目1800万元；

（5）江南新城剑英湖片区改造政府购买服务项目5000万元；

（6）梅州市中医医院门诊大楼续建项目3000万元；

（7）嘉应学院医学院附属医院住院大楼建设2000万元；

（8）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迁建安排资金6000万元。

**3．土地储备专项债券5亿元**

（1）紫琳职业学院（丰顺）征地拆迁2亿元；

（2）江南新城土地储备项目2.22亿元；

（3）江北新峰路征拆资金不足部分0.78亿元。

**（四）市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10.98亿元账务处理**

根据相关规定，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2亿元列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，安排的支出相应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；土地储备专项债券5亿元和其他专项债券3.98亿元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，安排的支出相应列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。

**二、2019年再融资一般债券资金安排使用情况**

2019年省下达全市（含财政省直管县）再融资一般债券额度92,536万元，其中市级47,000万元，梅县区3,869万元，蕉岭县2,675万元，平远县4,622万元，兴宁市20,709万元，五华县4,081万元，丰顺县5,953万元，大埔县3,627万元。根据再融资债券资金的使用要求，拟全部安排用于偿还2019年到期的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本金。

**三、2019年度市级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调整情况**

**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方面**

2019年市级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资金20,000万元、再融资一般债券47,000万元，合计67,000万元，拟安排支出67,000万元，相应调增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67,000万元，即由543,607万元调整为610,607万元。

**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方面**

2019年市级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89,800万元，拟安排支出89,800万元，相应调增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89,800万元，即由626,222万元调整为716,022万元。